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長不少於3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為(i)來自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的收費總建築面積增加、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而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長；及(ii)本集團聚焦主營業務，已無去年已終止的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酒店租賃經營業務為去年同期所帶來的較大虧損，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偉先生、梁亮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